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1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285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258.9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

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2101401		
榕城区	120	66.9	
		53.1 (空港)	
揭东区	138.9	138.9	
揭阳市级合计	258.9	258.9	
省直管县（由省直接下达）			
普宁市	228.9	228.9	
揭西县	196	196	
惠来县	288.9	288.9	

依据文号：粤财社〔2022〕285号。

编制依据：全市优抚对象人数。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9	
	其中：中央补助		258.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2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